

国常会部署抓实抓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全面落地见效 适时适度运用降准等货币政策工具

新华社11月23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1月22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抓实抓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全面落地见效，巩固经济回稳向上基础；决定向地方派出督导工作组，促前期已出台政策措施切实落地。

会议指出，各地各部门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扎实实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为扭转二季度前期经济下滑态势、稳住经济大盘提供了有力支撑。四季度经济运行对全年经济十分重要，当前是巩固经济回稳向上基础的关键时间点，必须紧抓不放保持经济持续恢复态势。要深入贯彻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

稳就业稳物价，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力争实现较好结果。前期推出财政金融政策支持重大项目建设、设备更新改造，是促投资带消费、稳经济调结构的重要举措，政策效应正在显现，还有很大潜力，同时各地情况有差异，由于多种原因有部分没落到位，要继续狠抓落实。

一是推动重大项目加快建设。目前两批金融工具共支持重大项目2700多个，开工率超过90%。重要项目协调机制要继续高效运转，推动项目加快资金支付和建设，带动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社会资本投资，年内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对逾期未兑现承诺的地方予以通报，对确实无法

按期开工的项目予以调整。加强监管，打造廉洁工程、质量安全工程。

二是加快设备更新改造落地。在已基本完成项目贷款签约基础上，要把工作重点转向专项再贷款发放和财政贴息拨付，督促用款单位加快设备购置和改造。同时引导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促进制造业升级发展。

三是稳定和扩大消费。实施好生活服务业纾困政策。支持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保障电商、快递网络畅通。落实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的政策，指导地方加强政

策宣传解读。推进保交楼专项借款尽快全面落到项目，激励商业银行新发放保交楼贷款，加快项目建设和交付。努力改善房地产行业资产负债状况，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四是持续保障交通物流畅通。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要不间断协调，保障主干道和微循环畅通，保障港口、站场等集疏运正常运行，及时打通堵点，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进出口通畅。

五是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引导银行对普惠小微存量贷款适度让利，继续做好交通物流金融服务，加大对民营企业发债的支持力度，适时适度运用降准等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

性合理充裕。

六是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做好困难群众、失业人员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加大农民工工资拖欠治理力度，依法依规惩处欠薪行为，保障农民工及时足额拿到工资。

会议强调，要强化督导和服务。11月底前，国务院各督导组赴有关地方，对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导和需要的服务帮助，认真听取地方反映的情况，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困难和问题。对重大项目建设、设备更新改造进度偏慢的地区和领域，要找准问题和原因，对症下药。会议研究了其他事项。

■相关新闻

◎全面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稳定房地产开发贷款投放，支持个人住房贷款合理需求

◎支持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按照有关政策安排和要求，向经复核备案的借款主体发放“保交楼”专项借款，封闭运行、专款专用

◎对于因疫情住院治疗或隔离，或因疫情停业失业而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以及因购房合同发生改变或解除的个人住房贷款，金融机构可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与购房人自主开展协商，进行延期展期等调整贷

◎优化住房租赁信贷服务，拓宽住房租赁市场多元化融资渠道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23日公布《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推出16条金融举措，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两部门当日公布的通知明确，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全面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保持房地产融资合理适度，维护住房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为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有序，通知提出，稳定房地产开发贷款投放，支持个人住房贷款合理需求，稳定建筑企业信贷投放，支持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合理展期，保持债券融资基本稳定，保持信托等资管产品融资稳定。

在“保交楼”金融服务方面，通知提出，

支持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按照有关政策安排和要求，依法合规、高效有序地向经复核备案的借款主体发放“保交楼”专项借款，封闭运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持已售逾期难交付住宅项目加快建设交付。同时，鼓励金融机构提供配套融资支持，推动化解未交楼个人住房贷款风险。

为配合做好受困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通知还提出做好房地产项目并购金融支持，鼓励商业银行稳妥有序开展房地产项目并购贷款业务，重点支持优质房地产企业兼并收购受困房地产企业项目。

在依法保障住房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方面，通知提出，对于因疫情住院治疗或隔离，或因疫情停业失业而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以及因购房合同发生改变或解除的个人住房贷款，金融机构可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与购房人自主开展协商，进行延期展期等调整。同时，切实保护延期贷款的个人征信权益。

新增配套融资的承贷主体应与专项借款支持项目的实施主体保持一致，项目存量资产负债应经地方政府组织有资质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确认并已制定“一楼一策”实施方案。商业银行可在房地产开发贷款项下新设“专项借款配套融资”子科目用于统计和管理。配套融资原则上不应超过对应专项借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此外，通知提到阶段性调整部分金融管理政策，延长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政策过渡期安排，阶段性优化房地产项目并购融资政策。通知还加大了住房租赁金融支持力度，提出优化住房租赁信贷服务，拓宽住房租赁市场多元化融资渠道。

据新华社、中新社

16条金融举措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保交楼配套融资支持

网络售药新规 下月起实施

精神药品严禁网络销售，强监管遏制潜在风险

12月1日，我国针对网络售药的监管办法《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施行，网络售药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真正迎来强监管时代。业内人士指出，此次《办法》透露出监管态度趋向严格和规范化，同时遵循了经营监管“线上线下一致的原则”，对网售处方药分开展示、先方后药、确保处方真实性等规定也更为严格具体。

网络售药问题频现 给治理带来新挑战

根据此前《药品网络销售禁止清单(征求意见稿)》，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机构制剂及中药配方颗粒为政策法规明确禁止网络销售药品。其他禁止通过网络零售的药品包括注射剂(降糖类药物除外)、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不包括含麻黄的中成药)、用药风险较高的品种等禁止通过网络销售。

国家药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徐景和表示，随着互联网不断向纵深发展，“互联网+”孕育并催生了药品网络销售这一新兴业态，药品网络销售方式在培育新型商业模式、赋能零售企业、方便群众购药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互联网打破了时空限制，扩展了关联主体，延长了责任链条，给社会治理带来了新挑战，网络售药问题频现。

网络售药需求增加 监管风险激增

近年来，医药产业链各个环节纷纷线上线下整体布局，随着物流配送等第三方服务配套能力的提升，药品零售线上终端增速大幅增长。根据国家药监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提供的数据，2021年医药零售线上销售增速虽然有所放缓，但在四大终端中依然最高，预计2022年全年销售额为2899亿元，增速高于32%，行业持续保持高速增长。

其中，随着处方药线上销售及医保支付不断放开，线上购买处方药的患者逐渐增加。天猫和京东平台200多家药店销售数据显示，2022年1月至7月，线上处方药销售额144.7亿元，同比增长48.9%。

“互联网销售具有虚拟性、隐匿性、发散性、跨地域性等特

点，尤其药品网络销售存在主体类型多，不同类型主体风险差异不同、管理方式不一样等特点，给监督管理、执法管辖、案件调查、证据固定等监管行为带来挑战。”国家药监局药品监管司司长袁林表示。

国家药监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副所长郭昌茂表示，互联网信息监管是世界性难题，违法案件出现了逐渐从线下转向线上的趋势，这一方面改善民生的同时，也增加了用药安全风险。

郭昌茂表示，当下药品网售存在的风险隐患包括线上处方流转不规范，滥开大处方、滥用药品等问题时有发生。第三方平台主体责任落实存在缺失，上架商品超出经营范围，通过虚假证照资质取得第三方平台入驻资格，开展违法经营行为。存在通过夸大适用范围或者其他具有误导性、欺骗性手段开展网售经营活动较为突出；消费者合理用药意识淡薄，滥用处方药造成伤害的事件时有发生。

加强监管力度 坚持“以管网”

据悉，《办法》聚焦药品网络销售主体责任，从建立健全相关方管理体系、规范处方药销售行为、开展全网监测等方面，持续开展药品网络销售治理，维护药品网络销售环境。

袁林表示，构建药品网络销售质量管理体系。《办法》以保障药品质量安全为核心，要求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和第三方平台完善体系建设，全面强化药品网络销售质量管理。一方面，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建立并实施药品质量安全管理、在线药学服务等制度。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安全隐患的药品，应当依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第三方平台应当建立药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并实施药品质量安全管理、检查监控等制度，对人

驻平台的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开展资质审核，确保入驻企业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营造安全便民的处方药销售环境。鉴于处方药本身的特殊性，《办法》围绕保障安全和方便群众购药，对处方药网络销售制度进行了系统设计。第一强调处方来源真实可靠，《办法》要求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实行处方药品购买实名制，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处方重复使用。第二建立风险警示告知制度。《办法》要求在每个药品展示页面下突出显示处方药的风险警示信息，充分告知相关风险；要将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区分展示。第三推行处方药闭环销售。处方药销售主页面、首页面不得直接公开展示处方药包装、标签等信息。通过处方审核前，不得展示说明书等信息，不得提供处方药购买的相关服务。

探索运用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的技术手段创新监管模式，构建科学高效的药品网络销售监管长效机制。《办法》要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药品网络销售监测工作，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建立的药品网络销售监测平台，应当与国家药品网络销售监测平台实现数据对接。此外，第三方平台在落实对入驻企业的日常审核管理义务时，应当充分发挥互联网技术手段在保障药品质量安全方面的优势，持续强化平台内商家的合规治理，与监管部门合力营造良好的网售环境。鼓励与监管部门建立开放数据接口等形式的自动化信息报送机制。以此构建统筹协调、共管共治的新模式，持续提升药品安全治理水平。

据经济参考报



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找记者 上壹点

编辑:彭传刚 美编:马秀霞 组版:侯波